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7-047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 万马 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 股）96,343,610 股，每股面值 1 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 9.0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4,799,978.8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5,177,964.95 元后，实

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59,622,013.85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6 月 27 日“XYZH/2017SHA10222”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2.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

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7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I-ChargeNet 智能充电网络建设项目（一期）	96,078.75	66,162.20
2	年产 56,000 吨新型环保高分子材料	9,876.06	9,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0,000.00
合计		125,954.81	85,962.2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资金需求量的，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的方式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截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1	I-ChargeNet 智能充电网络建设项目（一期）	66,162.20	--	--
2	年产 56,000 吨新型环保高分子材料	9,800.00	--	--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85,962.20	10,000.00	11.63%

2. 截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资金用途	存储余额（元）
浙江爱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1202021119800071805	I-ChargeNet 智能充电网络建设项目	361,622,013.85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35065071012	I-ChargeNet 智能充电网络建设项目	300,000,000.00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临安支行	19055101040018400	年产 56000 吨新型环保高分子材料项目	98,000,000.00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96172995522	补充流动资金	0.00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因近期公司订单量大幅增加，同时主要原材料铜价格上涨等因素叠加，使公司对经营资金需求大幅增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其中主要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归还部分短期银行借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按目前银行一年期的贷款基准利率 4.35% 测算，公司可节约财务费用约人民币 1,305 万元。

关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做出承诺如下：

1.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3. 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5.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

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 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2）公司已承诺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公司本次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相关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4）公司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且已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在公司确保符合上述条件并认真履行承诺的前提下，保荐人同意万马股份实施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浙商证券关于万马股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